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人常〔2023〕65号

关于批准《福田区 2023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福田区 2023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审查报告, 决定批准福田区 2023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现将决议予以印发, 请认真执行, 并在 6 个月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 关于《福田区 2023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

议意见



附件

关于《福田区 2023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通过了《福田区 2023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

会议审议认为，本次预算调整符合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符合福田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与高质量发展实际，加强了财政预算资金的统筹力度，能够较好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为有效落实《调整方案》，持续做好财政保障工作，根据会议审议情况和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审查报告，提出以下几点工作建议：

一是持续加强财源组织，积极争取市级财力支持，加快研究储备一批优质债券项目。

二是持续加强统筹调度，坚决落实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必保”项目落地。

三是坚持强化投资问效，加强财政支出效益评估，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双优。

四是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全面评估政府债务规模、结构，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